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樞衡
電話：02-29462793 #250
電子信箱：shuhe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004606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2111004606180.pdf、JCS2211004606180.pdf）

主旨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2小崗山斷層)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經地字第11004606180號公告
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「地質法」第5條第1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
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2條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